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4日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已於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通函(「通函」)以及自2015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多份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48次書面議案，董事會通過《關於公司2015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方案增加附條件發行條款的議案》及《關於修訂2015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的議案》，據此同意本公司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方案進行調整，增加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其他條件：「即公司本次發行價格為3.86元/股。若上述價格高於本次股票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百分之七十，則公司啟動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工作；反之，若上述價格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百分之七十，則公司不啟動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工作」。

本次調整是在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方案中補充關於發行時機選擇的條件，不涉及對發行方案的實質性修改。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審批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本次非公開發行能否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仍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6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